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27-30日，蒙特利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6月27-3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David Okioga先生(肯尼亚)和Tom Land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担任了本次会议的联席主席。
2. Land先生于6月27日上午10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他首先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随后邀请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Marco Gonzalez先生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名义在会上致开幕辞。
3. Gonzalez先生首先向所有与会者前来蒙特利尔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城市出席本次会议表示热烈欢迎。他继而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臭氧国际大家庭将于2005年间展开以下各项重大纪念活动：庆祝《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签署20周年纪念活动、庆祝Paul Crutzen先生、Mario Molina先生和Sherwood Rowland先生因其在研究氟氯化碳对平流臭氧层产生的影响方面所作的开创性工作而共同获得诺贝尔奖10周年纪念活动、以及庆祝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谈判工作15周年纪念活动。此外，今年也是庆祝国际社会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作的长期政治承诺、以及庆祝对各缔约方为保护臭氧层事业做出的众多的技术和实物捐助的一个良机。
4. 他对厄立特里亚新近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表示欢迎，最后着重强调说，目前世界上仅有6个国家尚未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他同时又谈到至少将会有两个国家将在未来两年内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使缔约方的

名单进一步得到扩大。他继而呼吁所有缔约方加速批准它们尚未成为缔约方的那些修正，但同时又强调，批准各项保护臭氧层的条约的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仅仅表明各缔约方承诺实施和遵守这些条约中所载列的义务。在此问题上，他指出，一些缔约方未能履行其在逐步淘汰方面的义务，并说，尽管目前正在努力向这些缔约方提供所有可能的技术援助、从而使之能够实现履约，但切实履行条约的职责仍应由每一缔约方自己来承担。

5. Gonzalez先生说，2005年是《议定书》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年份，因为在这一年中将开始实施为数众多的控制措施。在此问题上，他告诫大家不能沾沾自喜，同时还指出，目前明显仍有大量的工作有待于完成。他还进一步指出，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的商讨结果对于《议定书》各项目标的实现、以及对于使所有第5条国家都能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控制条款而言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

6. 在论及所取得的成绩时，Gonzalez先生着重介绍了在处理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为此对工业界和各国政府为在这一领域内取得的进展而建立了发挥重大作用的伙伴关系表示祝贺。他还谈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关于臭氧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特别报告，并说，报告中明确提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通过逐步淘汰各种消耗臭氧物质而对气候保护工作所做的重大贡献。

7. Gonzalez先生随后谈到了本次会议的议程。他指出，工作组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若干重大和复杂的议题。为便于缔约方处理这些议题，在征得本次会议联席主席的同意后，对本次会议的议程作了精简处理，以便使之集中解决那些切实需要缔约方采取行动的议题。他还提醒与会者注意到列于文件UNEP/Ozl/Pro.WG.1/25/2中的说明所论述的相关议题—其中载列了与每一议程项目相关的、供各缔约方参阅的重要信息和资料，并向缔约方通报说，秘书处将在本次会议上着手采取新的和切实的措施，以便随时和全面地向各缔约方通报就那些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题展开讨论的情况。

8. 他最后祝愿与会者在其讨论中取得丰硕成果。他还表示愿意利用这一机会，以本次会议的名义，向刚刚去世的奥地利的Manfred Snyder先生的家庭、朋友和同事表示哀悼之情。Schneider先生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大家庭中的一位积极成员。他在2004年发生的海啸大灾难中不幸丧生。此外，他还对因此次灾难而蒙受损失的家庭和社区表示深切的同情。

9. 继Gonzalez先生致开幕辞后，奥地利代表团团长Paul Krajnik先生对他的已故同事表示哀悼，称Manfred Schneider先生是一位十分干练和负有奉献精神的谈判者，并说他积极致力于使各项环境公约和议定书、其中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会议随后为纪念Schneider先生默哀一分钟。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

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11. 下列联合国实体、组织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环境公约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科学评估小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12. 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3M公司、农业地区化学品组织、Albermarle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美国肺协会、美国胸腔协会、Arvesta公司、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加拿大大气保护联盟、加拿大开发署、作物保护协会、DC咨询公司、DOW农业科学公司、环境调查机构、Eversheds、佛罗里达水果蔬菜协会、佛罗里达西红柿交易社、熏蒸服务和供应公司、GlaxoSmithkline、大湖区化学公司、国际绿色和平组织、Huntion and Williams、工业技术研究机构、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日本保护臭氧层工业协会、韩国特种化学品工业联合会、市场准入解决办法有限公司、Mebrom公司、甲基溴全球联盟、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Nordiko检疫系统、北美面粉加工厂协会、R&M咨询公司、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加利福尼亚大学、Trical公司、美国花卉工业、以及价值回收公司。

B. 通过议程

13. 会议根据列于文件UNEP/Ozl/Pro.WG.1/25/1中的临时议程、并经对之作出口头修正后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下列各项议题：
 - (a) 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
 - (一) 计及第 XV/5 号决定(第 XVI/12 号决定, 第 1 段)，对 2006 年度必要用途提名进行第二期审查；

- (二) 计及第 XV/5 号决定，对 2006 和 2007 年度新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审查；
 - (b) 审查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2 年报告中被列为新兴的销毁技术的现状(第 XVI/15 号决定)；
 - (c) 加工剂问题：
 - (一) 审查涉及加工剂用途及第 X/14 和第 XV/6 号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B(第 XV/7 号决定，第 3、第 6 和第 7 段)的申请；
 - (二) 重新审查第 XV/7 号决定所列、在需对之作进一步审议的前提下暂行于 2004 和 2005 年度实行豁免的加工剂用途；
 - (d)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相关报告中论及各种遏制臭氧层消耗的行动的内容(第 XIV/10 号决定)；
 - (e)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涉行政问题；
 -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项相关报告中论及的任何其他议题。
4.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下列议题：
- (a) 审查 2006 和 2007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新提名；
 - (b) 对甲基溴用途实行多年期豁免问题(第 XVI/3 号决定)；
 - (c) 缔约方可针对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消费量减少的情况考虑防止出现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各种备选办法(第 Ex.I/4 号决定，第 9 段)；¹
 - (d) 修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第 113 段)；²
 - (e) 构成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键用途提名建议的依据的各种标准假定(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第 2 段)。²
5. 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下列议题：
-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度增资问题的研究(第 XVI/35 号决定)；
 - (b) 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公正地域代表权的必要性(第 XVI/38 号决定)；
 - (c) 执行委员会关于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发放系统项目的评价报告(第 XIV/7 号决定)。
6. 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第 XVI/33 号决定)。

¹ UNEP/Ozl.Pro.ExMP/1/3。

² UNEP/Ozl.Pro.16/17。

7.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调整。
8. 讨论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任何修正。
9. 《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在氟氯烃问题上承担的义务（第XV/3号决定）。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12. 会议闭幕。

14. 工作组商定在项目3(f)下审议关于对甲基溴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进行审查的问题；在项目10“其他事项”下审议关于对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助问题的决定草案、订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指示性举行日期；以及诸如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的防止出现利益冲突问题的准则。

C. 安排工作

15. 联席主席指出，本次会议的议程中列有一些十分复杂的议题，但在各缔约方的合作下，本次会议将以顺利和有效率的方式展开议事工作。他随后对一些行政事项作了阐述，继而提交了一份工作安排草案，并得到了工作组的通过。

三.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5年进度报告中论及的各项相关议题（议程项目3）

16.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进度报告的议程项目3。他对评估小组所有成员在汇编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报告过程中作出的杰出努力表示感谢。

A. 介绍技经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的相关报告

17. 技经评估组联席主席Lambert Kujipers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评估小组2005年度进度报告，并邀请其各不同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介绍其各自委员会的研究结果。

1.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

18.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Ashley Woodcock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计量吸入器方面的必要用途提名。

19. 关于必要用途提名问题，技经评估组已建议为欧洲共同体2006年度核可5,39吨氟氯化碳，这与其逐步递减的发展趋势相吻合。他还预计欧洲共同体的库存量将会继续减少。关于俄罗斯联邦，技经评估组已建议为其2006年度核可经过修订的400吨数量，以便保证为该国的患者提供充足的计量吸入器。鉴于在过渡时期的最后几个阶段情况发生的变化，技经评估组一直无法就俄罗斯联邦就2007年度的豁免量提出建议，但如果该缔约方提交了其提名，则技经评估组便可于2006年度对之进行审查。关于美国，技经评估组已建议核可1,242吨数量，这是一个趋于下降的修订数量，但其中应减去1996年以前的、符合美国相关的管制规定进入其市场用于计量吸入器的任何库存数量，另外如果该缔约方未于2006年从欧洲共同体进口使用舒喘宁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则可另加180吨。他表示，如果美

国计量吸入器制造商现在决定转而生产各种替代品，则用于使用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的大多数氟氯化碳用途皆可于2006年底时全部淘汰。

20. 亦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Jose Pons Pons先生继而谈到了必要用途豁免问题，并说应予以注意的是，第IV/25号决定意味着，只有在无法从库存中提供所涉物质的情况下，才应享受豁免。为此，他建议，缔约方或愿从其1996年之前的库存中减少去豁免申请数量、并从向那些拥有1996年之前的库存数量的公司分配的数量。他要求，在今后的提名方面，缔约方应汇报1996年之前的任何库存量的可得情况及其质量和数量情况。他提议说，缔约方似还愿提醒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商，按照必要用途豁免办法获得的氟氯化碳必须切实用于必要用途，其中包括转让给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用于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或应予以销毁。缔约方或还愿审议技经评估组所作出的解释，即如果一公司在某一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下使用了该物质的某一数量，而同时又持有1996年之前的材料，则在必要用途生产结束后剩余的任何1996年之前的结余数量便应被视为于1996年之后生产的数量。他补充说，库存管理工作在最后淘汰阶段十分关键，应利用所有符合质量规定的氟氯化碳库存并避免不必要地生产新的氟氯化碳。他主张缔约方考虑以灵活的方式使用现有库存，从而帮助生产商确保在逐步淘汰时充分用光库存。在此问题上，他指出，第XV/5号决定规定应按照所涉有效成份来确定必要用途的建议和配额，这将可导致更难耗竭库存的无意后果。他因此建议说，缔约方或愿考虑保持在计量吸入器制造商之间以及在各种不同的有效成分之间转让配额和库存量的灵活性，以便最大限度减少新的氟氯化碳生产。

21. 他还提供了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过度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指出，2004年度在必要用途豁免下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数量为2,891吨；目前的逐步下降趋势实际上与库存量的逐步递减相平行；在技术上符合标准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氟化烃替代品已有供应，可用于在短时期内发挥作用的乙类促效药和其他用于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和理疗类别；由于这些替代品的可得性以及现有的氯氟化碳库存量，将能够在过渡期内确保患者的安全。

22. 针对与会者就审查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提出的问题，Pons先生说，虽然委员会通常尽量不对所作提名进行更改，但波兰和匈牙利以往曾接受了委员会提出的减少所申请的数量提议。他还说，委员会已知悉在制造计量吸入器过程中丧失的氟氯化碳的情况，但并未据报告已销毁的氟氯化碳计入正在针对具体的必要用途提名予以核可的总量之中。此外，虽然委员会知悉美国国内立法程序的具体规定，但委员会并不知悉这一程序需要耗时多久。

23. 最后，Pons先生重申，在处置氟氯化碳方面仅有三种办法可供选择：以所核可的方式加以销毁、将之出售给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或)转用于一些其他类似的用途。

2.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

24. 泡沫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Miguel Quintero 先生汇报了该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他说，由于对绝缘材料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在若干区域内泡沫市场的增长速度已超过了所涉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为此，有必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生命周期结束时对吹泡剂排放实行管理。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已基本完成了从氟氯化碳-11的用途的过渡，而且其余的用量仅占最初基准量的5%以下。事实上，氟氯化碳-11的价格现已与氟氯烃-141b的价位相同。但他指出，在一些最初多边基金项目是针对碳氢化合物予以计划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这主要是投资成本的原因。

25. 他预测说，碳氢化合物很可能将在中期时段内成为最主要的吹泡剂原料，同时指出，依赖于有限的关键性氟化烃的生产工厂正对某些地区从氟氯烃向使用其他替代品的过渡工作构成挑战。

3.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26.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临时联席主席 David Catchpole 先生回顾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 3 月的会议得出的各项主要结论。关于哈龙的供应和排放问题，他解释说，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对所需供应的可得性进行预测的模式需加以更新；目前正在为此而收集更多的资料，拟用于在即将进行的评估之中。关于涉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议题，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已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支持再循环和哈龙库存中心的工作方面遇到了困难：如果大多数资金被用于设备，则将只有十分有限的、甚或没有任何能力有效操作这些系统。此外，非洲的哈龙污染问题看来已变得十分严重；该地区缺乏对经过再循环处理的哈龙的纯度进行认证的能力则又进一步加剧了该区域的哈龙污染问题。

27. 关于第 XV/11 号决定、以及为在新型机体上使用替代品而做出的努力，联席主席汇报说，汉莎航空公司目前已在 8 至 10 架空中客车机体中使用了氟氯烃-236fa 替代品，作为在这些机体的洗手间内的废物箱消防系统中的直接替代物。空中客车汇报说，这一系统目前已成为许多新型飞机中的标准设备。此外，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将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行会谈，探讨双方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中的其他事项，包括将于 2005 年晚些时候发表的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文章草案。委员会还将与国际空中运输协会讨论这些议题。

28. 针对有人就哈龙库存所涉供资事项提出的问题，Lambert Kuijpers 先生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增资问题会议审议供资需求事项时将会着手处理此方面的问题。他还说，尽管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可对现行的运作所涉费用进行审查，但各执行机构实际上更有能力对此种费用情况进行审查，不过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亦可在缔约方提出此种请求时在上一事项上与这些执行机构开展合作。

4.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9.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下属的土壤小组委员会召集人 Ian Porter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委员会本年度的报告。他指出，尽管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寻求使其成员构成取得平衡；其目前的成员共有 38 名成员，其中 15 名成员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此问题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继续寻求具有具体领域的专门知识的合格成员。他进一步解释说，除正常业务工作外，技经评估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于 2005 年接受了就 10 至 15 项工作作出汇报的任务，其中大多数任务规定均源自第 Ex.I/4 号决定，第 9 段。

30. 他在汇报在预植土壤用途方面取得的进展时指出，新的和经过改进的现有熏蒸制剂和新的使用方法正在使甲基溴替代品的绩效不断提高。其中最有效的替代品是在熏蒸剂方面，要么是采用了混合制剂或采用了按最佳顺序施用的办法、或是采用了不使用化学品的技术，诸如筛选和纯蒸气办法等。进一步的研究结果表明，可通过采用新的低渗透度防渗透薄膜或使用甲基溴与含甲基溴浓度较低的氯化苦的混合物等办法大幅减少熏蒸剂的排放量。

31. 为了确定替代品的相对成效及其可能取代各种关键用途提名的适宜性，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继续对自 1995 年以来进行的各项相关研究进行一系列总体性分析。目前正在考虑对五种作物展开研究。所进行的分析将针对不同替代品的

产量与虫害压力之间的关系对比、采用替代品的方法和施用率、气候、以及被视为与所涉替代品的绩效具有相关性的其他因素。

32.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下属的商品和结构问题小组委员会召集人 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在谈到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时指出，目前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由该委员会成员担任其核心小组，但同时亦设法进一步寻求更多成员加入。该小组的第一期报告涵盖了针对 10 个作出汇报的缔约方 2002 年度所汇报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总量的 17% 左右、并论述了已对 2003 年的顾问人员情况调查作出回复的缔约方的情况。迄今为止，88 个缔约方中的约 54 个缔约方汇报了此方面的数据。据报导，检疫和装运前的主要用途是处理木材和木制材料、以及用于对谷物和类似商品的处理。

33. Marcotte 女士表示，目前正在若干国家中使用木炭过滤器方式从货运集装箱或薰蒸室的商品薰蒸作业中重新回收甲基溴。采用此种技术的主要原因是安全考虑因素和当地制定的空气污染管制条例，而不是基于对臭氧层保护方面的规定。

34. 她解释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业已对甲基溴手册进行了广泛修订，已完成的修订文本现已可供各方进行审查。在这一修订版本中，已努力针对所有关键用途提名提供一站式处理办法。该草案中主要包括缔约方所作各项决定中的措辞并列入了最近作出的各项决定和指导，其中列有所提议的重新申请表格和汇报格式，同时亦提供了对提名进行审议的具体时间表、以及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如何对各项提名进行评价的指南。

35. 关于重新注册登记问题，Marcotte 女士指出，美国和欧洲共同体目前正在对若干替代品和甲基溴本身进行重新登记注册；这可能会导致对其使用实行限制。关键替代品的丧失或受到进一步限制将可致使人们重新恢复使用甲基溴。有关替代品的注册登记问题的综述已列入其 2005 年的报告之中，随后将于 2005 年 9 月就此事项发表一份更为详尽的报告。

36.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从 1991 年到目前阶段，甲基溴的消费量一直逐步下降。发展中国家的甲基溴消费量已从 1998 年的 18,140 吨的高峰降至 2003 年的 11,858 吨。但若干外部因素，其中包括为数众多的关键用途申请，继续成为从事甲基溴生产的主要动因，而全球性供大于求的局面则导致了甲基溴价格的下降，从而威胁到为减少甲基溴而做出的努力。

37. 在答复一项关于枣类生产的提问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获知，目前正在计划解决这一部门的问题，并将在增资问题的研究工作范畴内加以审议。

38. 针对有关要求，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替代品的相对成效和可能的适宜性进行的调查研究的总体性分析结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获知，该项研究的结果将于 2005 年 9 月底之前予以提供。

5.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

39. 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Radhey Agarwal 先生向各位代表通报说，氟化烃仍然是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涵盖的大多数部门中的主要替代品。尽管如此，现已从一些用途中观察到，目前的发展趋势是转而使用碳氢化合物、氨、二氧化碳和全球升温潜能较低的氟碳化合物，同时使用旨在减少源自制冷剂的排流和排放的次级封闭式系统的趋势也正在增加。

40. 在国内制冷业方面，他指出，氟化烃-134a 和碳氢化合物继续是占主导地位的替代品。在按第 5 条第 1 行事的缔约方内，正在着手对冷冻剂的制造进行转化，但对氟氯化碳服务的需求量仍然很高。最后，在移动式空调系统方面，他预计，到 2008 年时，几乎所有车辆均将使用氟化烃-134a，但出于对其全球升温潜力的考虑，目前正在考虑使用包括二氧化碳和氟化烃-152a 在内的替代品。此外，可节省能源和减少排放的、经过强化的氟化烃-134a 也正在研制之中。

41. 在答复关于使用过的用品的贸易所涉问题时，技经评估组的一名代表说，由于二手车辆总体上并未在车体中增加新的吹泡剂，因此此类车辆并不构成问题。在制冷系统所涉贸易方面出现的问题是如何对报废的制冷系统用途进行界定，因为某些冷冻机（冰箱）可在其压缩机已无法再进一步维修之后继续使用。

42. 针对有人就氟氯化碳-12的价格上升提出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获知，尽管该物质的价位因不同区域而差异很大，但氟氯化碳-12价格的上升幅度要比氟化烃-134a的价格增幅小得多。

6.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43.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临时联席主席 Ian Rae 先生回顾并介绍了在 2005 年进度报告中论述的七个广泛类别的议题中的每一类别的主题。关于加工剂问题以及技经评估组和缔约方关于重新审议第 XV/7 号决定中所列、将仅在 2004 和 2005 年内被视为加工剂用途的 31 种用途的任务规定，他指出，发达国家仅使用了所列这 31 种用途中的 11 种。此外，在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汇报的加工剂方面的数据中存在着差异，因此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欢迎在其于 2006 年向各缔约方提交其报告之前获得涉及各项相关议题的进一步资料。关于美国提出的、用于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的氟氯化碳-113 的豁免申请问题，他指出，该物质符合被列为加工剂用途的技术标准。然而，如果所涉工厂在同一场址得到扩大的事实意味着该工厂将无资格享受这一豁免，则缔约方或愿考虑针对该项用途准许实行一种临时性加工剂用途豁免，直至于 2009 年对必要用途豁免申请进行审查时为止。他最后就加工剂问题指出，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审查了缔约方提出的三项豁免申请，并认定如下：土耳其关于使用甲基溴用于生产一种抗生素的申请应属原料用途，而不是加工剂用途；以色列提出的关于使用四氯化碳用于去除 NCl_3 的申请属于已经列入表 A 的加工剂用途，因此应将之列入第 X/14 号决定的表 B 中；以及缔约方或愿考虑对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的维生素 B_{12} 实行一项长期的豁免。

44. 他随后谈到了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审议的其他议题，并指出，源自原料的排放总量每年可达 600 至 6,000 耗氧潜能吨，因此需要在此方面开展更多的工作。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他指出，经对国际标准程序进行审查后发现，共有 22 种标准程序仍需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使用四氯化碳。然而，自上次就此议题作出汇报后，尚未研制出使用非消耗臭氧物质的任何新方法，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欢迎缔约方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任何新的消耗臭氧物质免费测试方法方面的资料。他还建议，缔约方或愿考虑把甲基溴增列入该项豁免所涵盖的化学品清单之中。最后，联席主席建议如能举办一个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议题的讲习班，则可协助缔约方限制此方面的排放和寻求替代品。

45. 关于非医疗用途的气溶胶问题，该委员会的联席主席 Massaki Yamabe 先生建议说，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不会在这一部门中转而采用氟化烃，除非指令它这样做。关于四氯化碳的排放和减少排放的机会问题，他指出，虽然在相关数据方面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但 2002 年度的四氯化碳生产数据表明，其用量已降至 200,000 公吨，其中将近一半来自发展中国家。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

内的排放量据估计2002年度为186.1公吨。这一数字与所计算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国家的排放量相比较，存在着差异，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设法加以解决。在降低排放量方面，因未掌握具体作业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因此很难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

46. 技经评估组指出，自其溶剂技术选择委员会2002年度的报告发表以来，并未研制出任何新的替代溶剂，而且不大可能会在研制新的替代性溶剂方面有任何突破。关于正丙基溴问题，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指出，正丙基溴的使用之所以仍然持续，是因为它的溶解度较好、而且价格相对较低；但经测试后表明，此种物质对生殖系统具有毒性，而且还会对神经系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美国环境保护署建议把其接触程度限制在百万分之二十五浓度范围内、而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官员会议则建议将之限制在百万分之十浓度范围内。

47.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销毁问题，技经评估组提到了销毁技术特别小组2002年度的报告以及第XVI/15号决定规定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汇报下列事项的任务：即现在是否可把那些在该报告中被认定属于新兴的技术列入核定销毁技术的清单之中。据指出，在这些技术方面未能取得很大进展，但由于在某些领域中规定的强制性回收和再循环消耗臭氧物质和氯化温室气体的规定，应在不久的将来对氟碳销毁技术进行一项综合的增订。

7. 技经评估组所涉行政问题

48. 技经评估组联席主席回顾了技经评估组的成员构成情况，并指出，至少在5个各案中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议了新的联席主席。他还解释说，技经评估组目前在供资和赞助方面遇到了问题，对非第5条缔约方专家的继续参与产生了影响。这些专家在以往提供的投入对于技经评估组的工作而言十分关键。鉴于交付给技经评估组的任务数目一直不断增加。他建议，缔约方可考虑采取创新方式向非第5条缔约方成员提供支持。

8. 报废泡沫问题

49. 报废泡沫问题特别小组的联席主席 Paul Ashford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该特别小组的报告，并回顾了该小组的构成和任务规定。他随后指出，该报告是对关于报废泡沫的管理和销毁及其所涉费用备选办法的技术成效和效率方面的资料的增订。关于销毁效率问题，技经评估组已制定出了一个新的参数，以便更充分地把握销毁效率的概念。该参数—即回收和销毁效率—表明从设备中所回收的、与总体报废管理活动中相比较的其余吹泡剂所占的比例。在此方面，他概述了经该特别小组予以审议的、针对各类具体泡沫采用的报废后管理以及五种具体回收方法的回收和销毁效率方面的技术选择办法。鉴于报告中所列6种技术中的每一种都有潜力达到超过90%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因此技经评估组建议缔约方考虑通过把90%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定为在泡沫部门确定核定销毁技术的一个新的最高标准。

50. 关于建筑用泡沫的销毁作业所涉经济和技术层面，该特别小组联席主席指出，这一领域中的大多数泡沫仍在使用之中，但目前以人工方式把这些泡沫从其他拆毁的建筑材料中分离出来的办法使得此种销毁作业难于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但其中的一个例外情况是从表面为钢材的夹层面板中回收泡沫。就器具和表面为钢材的夹层面板而言，妨碍更广泛地采取用销毁技术的主要障碍在于基础设施的质量。在此方面，妨碍此种技术更为广泛地推广的主要障碍是所涉收集和运输作业方面的基础设施问题。在其得出的调查结论中，技经评估组指出，报废泡

沫处理措施的排放减少潜力到 2100 年时将超过 190,000 耗氧潜能值吨。最后，该特别小组指出，在许多国家中，已对 60% 的采用氟氯化碳-11 吹泡剂生产的报废冰箱进行了填埋处理，而有关通过氟氯化碳-11 的富氧降解使土地填埋排放趋于衰减的问题值得进一步注意。

51. 针对有人就各类用品的土地填埋所涉非富氧降解提出的问题，Ashford 先生说，目前此方面的研究正处于初期阶段，重要的是应先确定降解产品的性质，才能够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强化此种富氧降解进程。

52. 在结束这一议程项目之前，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代表要求澄清按照第 XV/10 号决定拟订的关于回收与销毁参数使用提案的状况。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联席主席解释说没有缔约方对这个问题提出任何建议，并且缔约方会议没有商定意见，技术经济评估小组将不认为有关这一议题的任何提案已予以接受。

B. 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

53. 联席主席指出，在此议程项目下，本次会议需要至少处理以下两个事项：关于美国、欧洲共同体和俄罗斯联邦的2006年必要用途提名的建议—这些建议已在2004年作了初步审查；审议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的2007年度豁免申请。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相关会议文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5年度的报告，第33—47页、以及秘书处编制的说明UNEP/OzL/Pro.WG.1/22/2，第5—11段)，随后邀请与会者发言。

1. 计及第XV/5号决定(第XVI/12号决定，第1段)，对2006年度必要用途提名进行第二期审查

54.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2006年度提名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美国在计量吸入器减少使用氟氯化碳消费量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他指出，技经评估组关于2006年度的建议没考虑到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氟氯化碳的全部数量，因为其中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损失。

2. 计及第XV/5号决定，对2006和2007年度新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审查

55. 联席主席随后请工作组对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年度提名发表意见。就此事项在会上发言的代表提出下列各项议题。

56. 关于2007年度提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采用的假定表示关注。他说，过去该委员会采用缔约方提出的假定，最后他强调指出，缔约方由于对其本国的系统具有独特的了解，因此无论如何更能够制订应予采用的假定。他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重新审议其提名。

57.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关注的是，对2007年度必要用途提名的实际评估缺乏肯定性。他强调指出，尽管根据第IV/25号决定，库存量是应加以审议的一个构成部分，但还有其他内容。他还指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进展报告没有明确表明，是应该采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还是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他说，无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应该尽快加以推广。

58. 技经评估组作了介绍并对缔约方的所有问题作了答复以后，联席主席感谢技经评估组所作的艰巨的专家工作。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报告，并同意，欧洲共同体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磋商，讨论就2006年和2007年必要用途提名的问题。

59. 经过这些磋商，美国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分别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对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所提交的2006年度受控物质非必要用途提名进行处理的问题的提案，并就这些提案的依据作了解释。俄罗斯联邦代表随后确认，他的国家将赞成一项批准该缔约方最初申请的186吨氟氯化碳的决定，而不同意技经评估组所建议的400吨氟氯化碳的数量。他还表示，该国目前在设法进口更多的氟氯化碳方面已遇到了困难。

60. 一个工业协会的代表促请缔约方不批准对那些业已有经核准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供应的国家内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舒喘宁计量吸入器实行关键用途豁免；她认为这将违反第IV/25号决定的相关规定，因此她建议对美国降低水平。

61. 鉴于各方未能就此议题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中的这两项决定草案一并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C. 审查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2年报告中被列为新型的销毁技术的现状(第XVI/15号决定)

62. 联席主席指出，技经评估组销毁技术特别小组于2002年确定了一些在理论上应为可行的技术，但这些技术尚未经论证表现出其技术能力的证据。为此，有人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要求对这些“新型的”技术进行审查，以确定三年之后，其中某些技术是否值得考虑增列入核定销毁技术清单之中。他指出，技经评估组提到的结论是，其中没有任何一种技术表明具备值得将其列入的能力。最后他指出，技经评估组建议在不久的将来再度对涉及销毁氯化气体的一组技术进行审查，随后他邀请与会者发言。

63. 一个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指出，销毁设备和泡沫材料中含有的氟氯化碳的问题已经成了许多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一个越来越紧迫的问题，因为许多冰箱已经接近其使用寿命。从氟氯化碳转向其他物质的公司积累了越来越多的应加以处理的氟氯化碳，但无法无限期地将氟氯化碳保存下去，而且缺乏销毁氟氯化碳的技术和财政能力。该代表希望了解技经评估组是否可以对处置和销毁的可能成本进行研究。

64. 其他代表指出，在这一方面，《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巴塞尔公约》、涵盖某些氟化气体的《京都议定书》，特别是与述及销毁问题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联系。《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设立了一个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问题专家组，该小组已经在审议这一专题。代表们在回顾邀请技经评估组评估和评价与《巴塞尔公约》的联系的第XII/8号决定时表示，应该协调所有化学品协定之间的活动。

65. 哥伦比亚代表向会议介绍了他的国家就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和稀释来源的无害环境销毁所涉技术和财务问题提出的决定草案，并对该草案的案文作了某些更正。他指出，处理过期和报废设备以及与之相关的残余消耗臭氧物质对于保护臭氧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还说，此种设备的更换、以及对这些设备所含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回收和销毁处理，在技术和财政上对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构成了艰巨挑战。将需为此提供经济奖励办法，以鼓励用户更换此种设备，并对所涉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回收和销毁处理。他的提案要求技经评估组在一个按第5条

行事的缔约方内进行一项个案研究，并采用技经评估组在其上期报告中制定的回收和销毁效率参数对所涉技术和费用进行分析。

66. 所有就此事项发言的代表都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提出的这一提案，并认为该提案触及了一项极为重要的议题。若干位代表建议，所提议的研究的涵盖范围应予扩大，以便把位于不同区域的一系列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囊括在内。其他代表则建议，应在该项研究中考虑为鼓励用户以无害环境方式对其设备和所涉消耗臭氧物质进行处置从而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提供经济和其他奖励手段，并应对在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内建立销毁设施的可行性和所涉费用进行分析。一些代表还建议，应在该项研究中考虑如何设法与那些业已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展开的相关工作取得协同增效问题。

67. 一些代表指出，此项提案将会涉及财务方面的问题，因此最后能由技经评估组和秘书处对所提议的研究将涉及的费用进行一项估算，以协助缔约方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此事项作进一步审议。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可把进行此项研究的经费列入多边基金的下期增资范围之内。

68. 联席主席在对讨论情况进行总结归纳时指出，许多缔约方都提出了旨在扩大这一提案的涵盖范围的建议，并建议说，他欢迎在闭会期间就此事项开展一些工作。工作组随后商定把此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D. 加工剂问题

1. 审查涉及加工剂用途及第X/14和第XV/6号决定中的表A和表B(第XV/7号决定，第3、第6和第7段)的申请

69. 联席主席指出，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要求缔约方审议来自上一年度的未决申请、以及2005年度的新的申请并需讨论那些仅于2004和2005年被列为加工剂的用途、直至获得了新的补充资料时为止。他建议逐项对这些议题进行审议。

70. 关于上一年度的未决申请，他指出，技经评估小组已于2004年间针对4个国家提出的申请提出了建议，但由于时间有限以及一些缔约方所表示的关注，缔约方未能就这一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他汇报说，在本年度内，技经评估组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重申了其先前表明观点，即这些用途符合加工剂的标准。他继而邀请与会者发言，并请缔约方表明它们是否愿意对第XV/7号决定中所列加工剂用途清单作出修正亦或是增列某些新的用途或所有这些用途。

71. 一位代表表示关注，技经评估组提供的表格没有载列四氯化碳多数提议用途的排放量或氟氯化碳-113提议用途的消费量的数据。他不明白如何在这一基础上核准用途。

72. 技经评估组的代表解释说，尽管小组提出了请求，但技经评估组都没有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收到关于四氯化碳的详细资料。至于美国关于氟氯化碳-113的建议，消费数据已经提供给技经评估组，但由于商业机密的问题，而未能广泛分发。他建议，必要时可以提供消费范围。

73. 另一位代表指出，对加工剂用途排放量的限制目前仅仅适用于不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所以没有理由将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的排放数据列入表格。她认为，1998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建立的处理加工剂用途的排放量的系统至今为止运转良好；例如美国2002年各种用途的排放量不到允许水平的一半，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里，97%的用途实行了逐步淘汰计划。在目

前阶段给列名程序增加新的标准看来并不合理，如果尝试这样做，现有用途的逐步淘汰方面的进展就会推迟。

74. 联席主席随后回顾了技经评估组所收到的供其审议的各项新的申请，并解释说，技经评估组正在建议把以色列提出的氟氯化碳在用于NCL3的用途增列入第X/14号决定的表B；把土耳其提出的氯溴甲烷用于SULRTAMILLCINE视为原料用途；以及应由缔约方决定是否应批准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同位素示踪的维生素B12的长期豁免，亦或是应对此种用途的紧急豁免的准许作出某种限制。他继而邀请与会者对这些新的用途进行审议。

75. 会议同意技经评估组关于以色列和土耳其提出的用途的提案。欧洲共同体的提案和紧急豁免的问题将按照欧洲共同体拟订的供与其他缔约方一起讨论的提案进一步加以审议。

7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它提出的一项关于加工剂问题的决定草案。他指出，这一提案规定列于此项决定草案的表1中的缔约方应针对其1997至2005年每一年份的一些参数提供具体资料。那些于1999年6月30日之后投产的工厂则将需要另行提出必要用途申请，并提议每两年对必要用途豁免申请进行审查。

77. 以色列代表指出，需要把以色列列入第X/14号决定的表B。

78. 阿根廷代表指出，需要把阿根廷从表1中删除。若干其他代表建议，应考虑对该提案作进一步的修改。

79. 巴西代表希望会议注意到，它已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工剂的申请，但臭氧秘书处尚未收到该项申请，因此巴西将重新予以提交。

8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需针对该提案展开进一步工作，并商定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中的该项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中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重新审查第XV/7号决定所列、在需对之作进一步审议的前提下暂行于2004和2005年度实行豁免的加工剂用途

81. 联席主席指出，所涉缔约方均未提供关于其所提出的用途方面的资料，而且清单中大多数此种用途均由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提出。他提请缔约方注意到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中表明，执行委员会就此进行的一项研究认为，所提出的加工剂用途的97%目前正在或很快将由执行委员会的逐步淘汰协定所涵盖。经上述介绍后，主席邀请与会者就这一分项目发言，但没有人要求发言。

E. 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的相关报告中论及各种遏制臭氧层消耗的行动的内容（第XIV/10号决定）

82. 联席主席指出，上述报告是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决定编写的，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指示，报告正在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因为它涉及到遏制臭氧耗尽的行动。介绍以后，他请科学评估小组和气候变化小组的Susan Solomon女士和技经评估组的Lambert Kuijpers先生发言。

83. 在概述了编制该报告的指导委员会的组成、报告的内容和结构以后，Solomon女士回顾了关于臭氧消耗的最近数据，并指出，南极各种程度的耗尽以及较暖和的北极的较小程度和差异较大的耗尽情况取决于某些低温化学工业。

她还指出，当前趋势的模型表明，臭氧层将在2046年前后恢复，但如果消除目前消耗臭氧物质库存中的排放就可以提前三年实现恢复。至于主要气体的趋势，几个来源的数据表明，氟氯化碳的水平保持稳定，或正在降低，目前相当于1.5-1.9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氟氯烃水平每年上升1-3%，目前相当于0.53-0.56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而氟化烃水平每年上升13-17%，目前相当于0.36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总体来讲，卤化碳合计排放量在二氧化碳全部当量中所占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从1990年的33%降到2000年的10%。她指出，相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温室效应造成的升温现象而言，臭氧耗尽造成的降温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现象，在不同的时间出现在不同的地方。

84. Kuijpers先生指出，有关气体(氟氯化碳、氟化烃、氟氯烃和全氟氯化物)用于各个部门，包括制冷和空调、泡沫材料、医用喷雾器、灭火和非医用喷雾器。他还指出，气体排放来自各种来源，包括直接排放，但这些来源造成全球升温的重要原因来自库存材料的泄漏或恶化，即现有系统、储存和新近安装的设备中所含有的物质。他指出，尽管库存中的氟氯化碳的数量正在下降，但库存中的氟化烃和氟氯烃的数量正在上升，而《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都没有对限制库存材料的排放规定任何管制义务。

85. 就臭氧耗尽的效应而言，最大的库存是泡沫材料。他指出，从2002年到2015年，通过遏制、回收、再循环、销毁的方法和采用全球升温潜力较低的替代品可以大大降低库存气体的排放量。在这一方面，他建议缔约方不妨考虑采取措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在采用替代品和费用削减等方面更多地采用最佳做法，以及提高最后回收工作的效率。他指出，这一部门的二氧化碳当量仍然受到氟氯化碳-12排放量很高的全球升温潜力的支配，因此可以采取最终措施来协助降低这些排放量。

86. 随后Kuijpers先生在数量上确定了减轻办法相对政策照旧办法而言的潜在的排放效益，其中包括2015年将氟氯化碳排放量削减30%，并在2015年将氟氯烃排放量削减50%。他建议，缔约方不妨考虑氟氯烃排放量进一步控制和转换如何可以影响到排放量。至于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他指出，尽管现在没有公布的数据来准确地预测今后的生产能力，但估计氟化烃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需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这种能力将增长。随后Solomon女士回顾了一次对移动空调部门的评估。这次评估表明，氟化烃-134a的使用会增长，因此有必要审议对氟氯化碳和氟化烃的最终管理问题。

87. 最后，Kuijpers先生指出，为决策者编写的技经评估组/气候变化小组特别报告的摘要已分发给所有缔约方，报告译文全文预计将在2005年9月提供。

88.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感谢技经评估组和气候变化小组在编制一份极为有用和相关的报告方面展开了艰巨的工作。有几位代表指出，这表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之间应该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根据一项协定采取的行动可以对另一项协定的目标产生有益的影响，也许应该通过一次专家讲习班的办法进一步研究该报告并审议该报告所提出的可能政策建议。该报告应该视为采取行动的第一步。

89. 有一位代表建议，也许应该避免采用“库存”这一词，因为它可能会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关于哈龙库存的用法相混淆。另一位代表回顾了关于销毁技术的讨论，并指出，处置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是应该作出决定的一个重要事项。

90. 一些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提请注意一些发展中国家目前短缺氟化烃，这些国家推迟采用非消耗臭氧的替代办法。Kuijpers先生在答复关于这一事项的问题时指出，这方面的资料太有限，因此技经评估组无法预测今后的生产能力。但根据预测，发达国家里的氟化烃-134a的生产将继续增加，同时将更多地采用非氟化烃替代办法。

91. 其他代表提请注意，根据《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为作为副产品在氟氯烃-22生产中产生的氟化烃-23的项目提供了资金。这可能会对降低氟氯烃-22的价格产生副作用，因此可能会增加其生产和消费量并延迟其逐步淘汰。

92. 一位代表强调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是两项单独的协定，侧重点各有不同。另一位代表表示同意，他认为，技术机构之间的偶尔合作也许是有助益的，但没有必要加以任何进一步的审议，例如通过一个专家讲习班。许多国家在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排放方面已经有良好的记录，但许多削减排放量的设想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因为该议定书仅仅控制生产和消费。这位代表关注的是，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惯例讨论不会削减消耗臭氧物质生产或消费的提案，却未能讨论可以削减生产或消费量的提案，包括许多被拖延执行的项目。她认为，没有理由使《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点偏离其基本宗旨，如果缔约方希望给它指出新的方向，就必须修正《议定书》。

93. 但其他代表赞扬报告提出与保护臭氧层直接有关的问题的方式，并认为，应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内讨论这些问题，而不论随之展开的一些活动是否会对气候变化产生重大的影响。他们认为，该议题应该列入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而可以请技经评估组就此议程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另外还应该组织一次着重讨论政策办法的专家讲习班，而不是仅仅审查数据和技术事项。另外还应该审查1998年《关于氟氯烃、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的宣言》。

94. 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呼吁就臭氧耗尽和气候变化问题采取紧急行动。至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的行动已经导致了温室气体的削减，但没有理由为此而感到高兴，因为如果多边基金没有资助氟氯化碳的如此多的氟氯烃和氟化烃的替代办法，本来可以取得更大的成就。在2015-2100年期间氟化烃排放量可能高达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0-25%。但许多大公司已经宣布采取一些行动，例如替换使用氟化烃的自动售货机或冰箱，这表明可以采取更积极的行动。最后他呼吁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指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停止为新的氟氯烃和氟化烃项目提供资金，并审查那些已经同意为其提供资金但尚未执行的项目，为逐步淘汰氟氯烃和氟化烃提供第二次资金，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为氟化烃的生产规定一个全球上限。

95. 一个其成员生产和使用氟化烃的工业协会的代表赞扬该报告肯定了氟化烃作为消耗臭氧物质安全长期替代品的作用，不仅对臭氧耗尽，而且对全球气候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因为这种物质可以改进许多用途的能源效力。报告表明，通过遏制、适当提供服务和培训人员等战略可以避免高达60%的现行氟化烃排放量，这说明了负责任地使用氟化烃的价值。他指出，技术会继续发展。他强调指出，缔约方的决定应该尽可能考虑到新发展，他的组织将向气候变化小组编写其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这种发展情况。

96.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它与新西兰和挪威共同拟定的关于进一步审议气候小组/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的提案。在对这一问题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建议将进一步审议气候小组/技经评估组特别报告列入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并请技经评估组在10月31日之前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交一份补充报告，明确阐明特别报告所载资料中关于消耗臭氧产生的影响，列明消耗臭氧的可能性和每耗氧潜能吨的费用。

F.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涉行政问题

97. 联席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的上次会议上，因时间不足而未能处理涉及技经评估组的、需要缔约方予以核可的重要事项。他继而指出，若干联席主席目前被指定为技经评估组的临时联席主席，依照技经评估组的职权规定，这些临时联席主席只能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担任这一职务。为此，他提议，工作组考虑就这些相关的职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些建议。他进而指出，在技经评估组的报告中，它对关键非第5条缔约方成员的供资问题表示关注，其中包括联席主席。继作出上述介绍后，他邀请与会者发言。

98. 有几位代表提出了与现行指定联席主席有关的问题。他们表示支持 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Ian Porter 先生担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但认为在提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时，必须考虑到第 XVI/4 号决定所要求的均衡代表性以及性别平衡。

99. 一名代表提议为了确保第 XVI/4 号决定内所要求的均衡代表制，甲基溴技术备选委员会的联席主席的人数应该增加至 4 位。若干位其他代表支持这一建议，指出甲基溴技选委员会的议程内容繁多，对临时联席主席是一个艰难繁重的要求。然而一名代表指出，将联席主席的人数增至 4 名需要修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责范围。

100. 若干代表吁请审查所需的资金以确保专家的充分参与，一名代表提出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在第 XVI/5 号决定内仅仅核准对甲基溴备选委员会给予一年的临时财政援助。日本代表介绍了关于要求秘书处审查和提供一份有关向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技术备选委员会成员提供财政援助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日本代表还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技经评估组行政问题报告中确定的资助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参加会议的费用估计。

101. 联席主席在总结审议情况时指出人们支持举荐目前甲基溴技术备选委员会召集人，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Ian Porter 先生，作为甲基溴技术备选委员会的联席主席。他说，将审议来自按第 5 条行事缔约方的联席主席的提名。他指出对所拟议的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会上还着重讨论了有关确保资金提供以加强来自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专家出席各种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会议，日本所提议的决定草案将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他促请各缔约方考虑新的方式来解决该议程之下的各种问题。主席总结以后，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发言，正式提名 Martha Pizano 女士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并要求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这项提名。

G.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4年进度报告所产生的其他问题（议程项目3(f)）

102. 联席主席请各缔约方对技经评估小组报告所产生的其他问题提出评论意见。

103. 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关于甲基溴在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问题的决定草案。他指出，理想的做法是，缔

约方仅可简单地延长甲基溴在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用途的现行制度即可，但这种做法之所以行不通，是因为在目前这一称为“必要用途”的制度下，“关键用途”仅仅是针对甲基溴的一个相应概念。为此，这一决定草案介绍了甲基溴在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的新制度；这一制度与针对其他物质的现行制度相对应。

104. 代表们感谢欧洲共同体提出了此项决定草案。若干位代表对这一提案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想了解是否有可能针对消耗臭氧物质订立一个临界量—在不超过这一临界量的情况下可准许为任何用途使用所涉物质。

105. 另一位代表指出，她的代表团缺乏关于甲基溴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的潜在作用的充分资料，也不了解对其使用加以限制的潜在标准，因此在目前阶段尚无法就此事项得出最后结论。她的代表团打算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并鼓励其他各方亦采取同样的做法。

106. 会议商定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中的此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107. 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向会议介绍了她的代表团关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把四氯化碳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问题的决定草案。她解释说，对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而言，四氯化碳的最后逐步淘汰目标—即最迟于 2005 年在基准量的水平上减少 85% 的目标—对这些缔约方提出了巨大挑战。此外，技经评估组已确认，目前仍未找到可用于许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不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此项决定草案将使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得以自 2006 年始针对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采用与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目前针对其他物质所采用的同样的豁免程序。

108. 一位代表询问说，按照智利所提议的程序，是否将需对《议定书》作出一项相应的调整；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愿意考虑通过其他方式来处理这一重要事项。会议商定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中的这一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109. 新西兰代表向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对用于空地熏蒸作业的甲基溴进行再回收、再循环和销毁处理问题的决定草案。他说，技经评估组未能在其 2005 年度进度报告中就这一议题得出确切的结论，尽管若干国家业已着手从对货运集装箱进行的小规模熏蒸作业中回收甲基溴。他鼓励那些目前已着手采用或计划采用用于再回收、再循环、销毁、或减少空地熏蒸作业中的甲基溴排放量的缔约方向技经评估组提交此方面的相关资料。

110. 一位代表建议，还需获得关于各种新兴技术产生的有害副产品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1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中的此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问题

A. 审议2006年和2007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新提名

112. 联席主席邀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介绍未经评估小组核准的甲基溴技选委员会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报告（技经评估

小组2005年进展报告第一卷一第9章)。评估小组收到了62份2006年的提名和27份2007年的提名,其中包括12份2006年的新的或者补充提名和2007年的4份新的或补充说明。每项提名不计其范围大小都按照其优点予以审议。评估小组遵循了缔约方有关决定所规定的程序。2006年,为关键用途豁免共提名了15,541吨,而2005年为关键用途核准了16,050吨。

113. Banks先生在他发言中指出仅少量的提名在数量上大于2005年准予豁免的数量,这是令人可喜的现象。关于“无法评估”范围内的提名,甲基溴技术评估小组和技经评估小组和提名缔约方进行了双边讨论以便努力澄清其中一些问题。Banks先生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没有任何有关缔约方甲基溴储存的资料,因而无法根据第IX/6号决定宣布缔约方是否为获得规定的替代物核准尽了适当的努力。他征求各缔约方有关后一点的指导意见,特别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如何解释“适当的努力”。

114. Banks先生解释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经评估小组决定凡提名未提到采用可行的排放控制或者在所拟议的提名采用的数量高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准则比率,而没有提供任何解释的情况,则只建议少量的数量。许多提名确实提议了低于准则比率的数量,表明了今后进一步削减的范围。2005年和2006年的若干提名是为同样的数量提出的,并且在显然可以获得替代物的事实情况下,没有提出任何朝着逐步淘汰发展的建议。

115. 在针对这一问题进行发言时,联席主席指出缔约方商定的有关关键用途的进程需要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在甲基溴技术评估委员会和提名缔约方之间进一步进行磋商,其中一些磋商可以在本届会议之间见缝插针地进行。他提醒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般采用这一议程项目以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解决缔约方可能具有的有关目前正在审查的关键用途提名的一般性问题。

116. 所有发言的代表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他们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是极为复杂的,若干代表担心与2005年核准的豁免数量相比,2006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数量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削减。每年逐步削减是维护《议定书》完整的关键所在。Banks先生解释说实际核准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数量可能要低的多,这将视缔约方在即将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所采取的决定而言。一名代表强调,不能审议对新的用途的提名,因为这是在逐步采用甲基溴,因此有必要确认新的用途是否确实是新的用途,或者须确认这些用途涉及的是否是以往采用甲基溴的企业或领域,或仅仅是回到其用途。

117. 针对这些担忧,一些缔约方指出,他们国家在以往几年在豁免提名的数量方面已呈现下降趋势。一名代表解释说,他的国家甚至彻底地禁止了甲基溴的用途,并且正在开展研究以确定是否有任何非法使用这一物质的情况。

118. 针对甲基溴技术评估小组对使用甲基溴的关键区域进行实地访问的问题,Banks先生解释说实地访问的部分资金确实是由第XVI/5号决定所规定的资金提供的,但是这笔资金是有限的,实地访问安排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阿根廷举行会议之后进行以减少旅费。

119. 若干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关键用途豁免问题表示严重关注。由于甲基溴的大气层生命短暂,削减其用途将对臭氧消耗有着立竿见影的效果。令代表们特别担心的是一提名缔约方储存了大量的甲基溴,并且拒绝向缔约方透露。经

验表明，未记载的储存往往是非法贸易的前兆。此外，该缔约方显然将第 IX/6 和第 Ex. I/3 号决定的某些条款视为仅仅是劝告性的而非是具有约束性的。此外，该缔约方获得的 2005 年关键用途豁免数额高于其 2003 年消费的 15%。人们表示关注的是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没有充分的评价第 IX/6 号决定的两个条款，这两条条款表明，如果不再从现有库存提供甲基溴，并且如果缔约方已经为评估、商业化或注册替代物尽了适当的努力，才可准予关键用途豁免。代表们问，在核准此类关键用途豁免时，缔约方是否遵守他们自己的决定，并且促请缔约方不要核准额外的豁免。

B. 对甲基溴用途实行多年期豁免问题（第XVI/3号决定）

120. 联席主席指出，缔约方已在其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题，而且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缔约方作出了一项决定，即于2005年间尽可能详细订立一个把关键用途豁免分布到一年以上时期的框架，同时计及为数众多的具体内容。他邀请，美国已就此事项提出一个提案，其中包括2004年度的相关决定。

121. 美国代表向会议提出了他的国家提出的案文草案，他认为多边豁免能够使其他缔约方更大程度地确定逐步淘汰的进展，减少拟订关键用途提名所需的工作、帮助精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审议，并且减少缔约方会议的工作量。此外，多年豁免能够给予使用者更大程度的确定性，使其在过渡过程中事先计划采用甲基溴的替代物。考虑到多年豁免能够通过现有的程序和同样的标准执行，因而美国认为，多年期豁免办法有助于在各缔约方之间建立信心，从而使它们得以表明在消费和生产领域内出现的逐步递减的趋势。

122. 代表们感谢美国为提出其提案所做的工作。一些代表看到了该提案的可能具备的优点，包括其能够更大程度地确定淘汰进程等。然而，一些代表则担忧在采用多年豁免之后，可能会减缓逐步淘汰和采用替代物品的速度。一些代表认为案文草案在提到必须在豁免阶段表明下降趋势方面软弱无力，要求进一步讨论可接受的削速度。一些代表认为这可能会对已在逐步淘汰甲基溴用途的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发出负面信号，为此表示担忧。

123. 尽管一些代表准备继续研究美国提出的提案，并准备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提案，一名代表认为在采用多年豁免之前应专心致力于现有的豁免程序；在不可能评估2007年90%的提名的情况下，并且甲基溴的储存量似乎仍在增长的情况下，采用一个新的方面的时机尚不成熟。另一名代表指出为2005年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超过了第5条下行事各国的总消费，因而认为在采取多年豁免之前需要在逐步淘汰方面的取得更大的进展。

124. 讨论之后，联席主席提议，并且会议也同意，将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之内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大会。

C. 缔约方可针对非第5条缔约方的消费量减少的情况考虑防止出现向第5条缔约方出口甲基溴库存的潜在有害贸易的此种备选办法（第Ex.I/4号决定，第9段）³

125. 联席主席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指出，尽管缔约方第一次特别会议曾要求就此设计师编制一份报告，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认为，它不具备在本年度内充分解决这一议题的专门知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为此提议，由技经评

³ UENP/OzL.Pro.ExMP/1/3。

估组作为一个委员会或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专门负责于2006年间对上述决定作出反应，并进一步通知联席主席，他们将在2005年8月的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会议注意到了这个议题。

D. 修改《关键用途提名手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第113段）

126. 联席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指出，尽管缔约方在其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商定应通过该手册，但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认定，它们的需要更多的时间对该手册的内容及其各项附录进行审查，然后才能予以通过，并商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处理有关对该手册进行修订的问题。

127. 一名代表感谢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所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总之她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干了一件很好的工作，但她仍有一些担忧，例如如何解决在讨论关键用途提名的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刚刚产生的问题。她的代表团将继续就这个问题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双边会议。

128. 联席主席邀请所有具有类似问题的缔约方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直接提出他们的问题。

E.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建议所依据的标准假定（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第2段）

129. 联席主席指出，缔约方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这些建议所依据的标准假定应具透明性，在技术上及经济上合理，并应该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明确阐明，并提交每一次缔约方会议核准，而且在2005年5月技经评估组的进展报告（第197页—第201页）中，委员会阐明了其在2004年和2005年审查中采用的标准假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指出，对这些标准假定提出的修改以及支助文件将在以后的一份报告中提交，供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有鉴于此，缔约方不妨推迟讨论，直到它们能够审查对历来采用的假定提出的修改为止。随后联席主席请与与会者发言讨论这一问题。

130. 代表们指出，他们有若干将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双边讨论的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标准剂量比率、确实不渗透薄膜替代物的可接受性，改变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采用的标准假定的时间，因这可能影响国内管理程序。联席主席请各缔约方就这些问题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进行双边讨论，工作组同意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

五. 审议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有关的问题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2006—2008年增资问题的研究(第XVI/35号决定)

131. 联席主席提请工作组按照缔约方在第XVI/35号决定中议定的职权范围编写的技经评估组工作队关于多边基金2006—2008年增资问题的报告(技经评估组2005年进展报告，第二卷)。他感谢工作队成员进行了重要的分析，然后请Pons先生和Kuijpers先生、技经评估组联席主席和增资问题工作队进行介绍。

132. Pons先生在其介绍中指出，按照该项决定，技经评估组设立一个增资问题工作队，由比利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匈牙利、印度和荷兰的六位成员组成，并任命埃及的一名顾问编写研究报告。在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工

作队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各区域网络协调员、臭氧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举行了许多次会议，并广泛征求了它们的意见。

133. Kuijpers先生说，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参照了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氟氯化碳其余合格消费的数据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所有申请资金的第5条国家里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数据，包括最近2003年的报告，有些是2004年的报告。在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参照了所有有关决定，包括基金的业务计划和基金的未了承担。进行计算时采用了某些假定，包括这样的事实，即所有冷冻剂管理计划将转变成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以及消耗臭氧物质的所有低消费量将在2006—2008三年期内得到资助。计算时采用了一种简单的办法，这种办法考虑到所有核准的多年度协议，假定没有签订协议的较大的缔约方将很快签订这种协议，规定为订有冷冻剂管理计划的低消费量国家的彻底逐步淘汰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历年来在非投资项目和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方面的开支。

134. 最后报告中估算了多边基金2006—2008年增资所需资金的所有费用项目。七个费用项目得到了估算，其中包括与彻底逐步淘汰消费和生产的投资项目(包括双边方案)有关的费用、非投资活动、行政费用、项目筹备费用、执行机构的核心单位筹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和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以及财务主任的费用。经过分析，增资问题工作队估计，总共将需要4.1944亿美元才能够使第5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计划。

135. 在工作队作了介绍以后，联席主席请与会者提问。

136. 几名代表就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非投资性和机构支持费用的大量增加问题，是否有可能为下三个年度调拨未使用的资金，为摧毁技术和摧毁未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提供资金、需要举行氯化烃研讨会、需要进行调查项目和尝试性改装项目、需要考虑长期而非短期的技术、需要进一步为制冷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问题都应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还提出了为计算向低消耗国家提供资金方面所采取的假定，并且还提出了是否需要考虑固定汇率机制的问题。

137. 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为甲基溴考虑其他的削减步骤，以及各种各样汇报四氯化碳数据的方式。会议还建议特别在氯化烃问题方面，协调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工作是重要的。

138. 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他对HFC—134a的价格提高表示担忧，并请求考虑费用增长所带来的影响。他说需要进一步考虑消除臭氧消耗物质，还要求考虑处理氯化烃库存的方式，并认为有必要审查对甲基溴提案的筹资问题。他请求为这些目的进行认捐。

139. Kuijpers先生在答复对报告提出的问题时指出，报告未能审议可能结转到下一个三年期的未动用款项，由于执行委员会尚未对冷却装置、氟氯烃调查和销毁项目的今后资金问题作出一项决定，因此报告中没有对这些项目拨款。关于终端用户部门的资金问题，没有增加任何拨款，因为国家逐步淘汰协议没有对终端用户部门或社会经济问题作出任何规定。四氯化碳的汇报各有不同，将尽可能予以解决。他同意，当执行委员会对氟氯烃问题作出一项决定时，可以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关于氟化烃—134a问题，多年度协议中没考虑到价格上涨问题，这包括许多因素，不仅仅是替换产品的成本问题。他还指出，环境署的履约援助方案仅仅适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活动。过去，非投资成本一直很高，但没有列入机构资助费用。他指出，多数这些非投资成本已经获得批准。

140. 主席感谢工作组成员所作的介绍，并建议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九位成员和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九位成员组成。他还提名 Oladapo Afolabi 先生(尼日利亚)和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为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

141. 为审议这一事项设立了一个由下列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的接触小组：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中国、赞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42. 增资问题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向会议汇报了该小组的讨论结果并列述了该小组所提出的建议的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随后根据这一建议商定请技经评估组于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针对下列四项议题编制一份增补报告：

1. 非投资项目费用

143. 请技经评估组提交一份表格，以分类方式列出非投资项目构成部分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现行增资时期内的支出估算和实际支出情况、并对 2006—2008 年的增资额度作出估算。另应随该表格附上解释性说明。

2. 四氯化碳问题

144. 请技经评估组，根据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各执行机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查与四氯化碳有关的资料，特别是涉及消费数据和加工剂逐步淘汰技术方面的资料。技经评估组可在这一审查结果的基础上酌情对关于四氯化碳的供资需求估算额作出修订。

3. 氟氯烃、制冷器和各种销毁技术

145. 请技经评估组计及拟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针对、但不限于涉及氟氯烃、制冷器和各种销毁技术问题作出的相关决定，以便确定这些决定是否会对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增资时期内的供资需求估算额产生任何影响。

4. 技经评估组进度报告第二卷的执行摘要

146. 请技经评估组提交此项报告的执行摘要，同时对之作出所有必要更正，并在该执行摘要中列入一份附有各种数字的表格，列明所分配的和预计予以分配的预算额、并列述在 2003—2008 年增资时期内业已淘汰的和预计将予淘汰的各种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

147.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商定，应建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进一步审查在 2006—2008 年时期内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新的缔约方是否有可能需要为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而寻求供资的事项。

148. 关于增资问题的另一个问题，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出了一个多边基金增资固定汇率机制的提案草案。她回顾说，第 XIV/40 号决定延长了固定汇率机制的试行期，基金财务主任的最后报告表明，采用了这一机制以后，增加了 460 万美元的收入。采用这一机制还促使缔约方更及时地缴款，而且提高了内部预算工作的肯定性。

14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将本报告附件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150. 讨论以后，针对该接触小组所提交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保留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本次会议的议事报告之前提出一份会议室文件的权利。

B. 需要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平等的地域代表性(第XVI/38号决定)

151. 联席主席指出，2004年缔约方通过了第XVI/38号决定，其中它同意将东欧和中亚国家列入执行委员会中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第七个席位的轮换之列。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还同意，关于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席位问题应该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供进一步审议。但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C. 执行委员会关于评估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报告(第XIV/7号决定)

152. 联席主席表示，缔约方在其第十四次大会上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对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进行一次评估，之后他请主任发言。

153. 主任解释说，该评估和关于评估的报告是根据第XIV/7号决定提交的，按照本决定向本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包括执行委员委托进行的新的评估的结果并考虑到在执行委员会2005年4月会议上提出的各种修正意见。然后她请基金秘书处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介绍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54. 高级监测和评估干事在介绍中指出，该报告是根据九个案例研究的调查结果编写的，包括从每一个区域中选出的代表各种情况的三个国家。随后他披露了一些项目调查结果：在多数情况下，相对创收和安全问题而言，消耗臭氧物质控制并不不是一个优先事项；有些国家的高层次海关协调中心正在努力提高人们对臭氧问题的认识，并争取高层领导的支持；臭氧主管部门和海关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可有助于这方面的合作；有助于减少消费量的进口许可证制度在控制进口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155. 他指出，所有受访国家都通过法令对所有受控物质作出了规定，但普遍的情况是，只是针对氟氯化碳实行了关于注册进口商、进口配额分配和减少办法的具体规章；而其他消耗臭氧物质较少地受到全面的监测和控制。同样，正如禁止含有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进口那样，很少有国家对再出口消耗臭氧物质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或禁止。

156. 他指出，海关部门是进口数据的主要来源，并通常负有报告的义务，但由于海关编码很繁琐，并非始终能够对各种物质进行分类统计，而且在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混合物以及回收的哈龙的分类方面存在问题。另外还发现了数据不一致的问题。然而许多国家里安装了电子进口监测系统，一些海关登记系统使得用户能够将消耗臭氧物质编号与输入许可证编号的要求联系起来，以此作为进而申报进口的一个先决条件。

157. 关于海关培训，在所有受访国家里，教员培训方案已经完成，但第二阶段海关官员培训的部分往往受到拖延。培训主要着眼于氟氯化碳冷冻剂，而其他消耗臭氧物质只是泛泛而谈。有些训练手册篇幅太长，无法供日常使用，而有些国家和区域已经编制了简明国家指南和迅速甄别工具。区域合作对于提高海关控制

的效率极为重要，建立海关官员非正式区域网络可有助于打击非法贸易。在一个区域里，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就船运和获准进口商进行了资料交流，包括向接受国自动通知消耗臭氧物质的获准出口。

158. 最后他提到报告所提出建议的四个主要方面：改进海关和高层领导对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的参与；修正和增订法律框架不完善的国家中的法律框架，并改进执法和区域合作；酌情加速和协助展开海关培训，包括区域活动；修正培训材料和内容，并有效使用参考材料和鉴定设备。

159. 随后，缔约方强调了各种进行中的打击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举措包括：区域合作举措，往往通过区域组织展开；区域立法统一；邻国之间交流资料。海关和执法官员培训也是很重要的，但必须辅之于采购一些设备和适当的技术，以便协助官员进行核查和分析，并销毁已查获的消耗臭氧物质。此外，一位代表强调说，必须与许可证签发者展开合作并对他们进行培训，因为他们可以协助打击非法贸易。代表们发言以后，工作组注意到该报告并建议酌情在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审议中加以讨论。随后联席主席指出，缔约方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的许多建议还将有助于在议程项目6下讨论打击非法贸易的问题。

六. 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第XVI/33号决定)

160. 联席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应处理两个问题：审议一个专家讲习班制订的处理非法贸易问题方面合作的具体方面和概念框架；审议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追踪系统及其费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他建议分别审议这两个问题。

161. 关于第一个项目，他指出，2005年4月，秘书处按照第XVI/33号决定的要求主办了一次专家讲习班，该讲习班就非法贸易问题上合作的具体方面和概念框架编制了一份27个项目的清单。他认为，逐条讨论这些项目是不实际的，会议上的讨论应该着眼于关于这些问题和概念框架的一般性辩论。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是否鼓励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评论。

162. 代表们欢迎讲习班的报告，因为这涉及到特别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深入审议报告中所载的许多项目，就可以理解这些项目。例如一位代表指出，关于应该向秘书处报告非法贸易事件的建议可能会引起查明与所涉个人有关的法律问题，而且会对过境国带来潜在的问题；应该非常认真地对待这种提案。

163. 美国的代表向会议通报了美国处理非法贸易方面的成功经验，这种经验是依靠比较简单和直接的行动，包括在海关和环境官员之间建立连续的联系，以及严格执行国内法，但她还指出，处理非法贸易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执行国内规章的政治意愿，因此不应该期望不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自行解决这一问题。

164. 另一位代表同意，培训和提高认识等简单的措施往往是最行之有效的。但应该超越海关官员的范围，扩大到其他执法机构。另外监测零售商也是具有意义的。加拿大的代表在会上说，加拿大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为海关官员编制的培训材料，并愿意将它张贴在秘书处的网页上，供其他国家使用。他还建议，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这一方面展开了大量的工作，秘书处不妨考虑与多边基金合作，在将于9月份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筹备会议上组织一次午餐时间短会，或提出一份情况说明。

165. 有些代表对任何新的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的影响表示关注，特别是它可能会给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家带来额外负担。任何需要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广泛交流资料的系统必须依靠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才能奏效。如果实行一种事先知情同意制度需要对《议定书》进行修正，就必须加以非常认真的考虑，因为批准修正书始终是一种漫长的过程。一个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指出，其国家里执行的许可证制度并不是意在向出口国提供资料，因此难以修改这种制度而且代价昂贵。因此在提出新的内容之前，最好确保所有缔约方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建立了许可证制度而且行之有效。

166. 许多代表认为，应该设立一个接触小组来进一步审议此问题。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在会上说，其代表团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列入了讲习班报告的关键内容。联席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提出，这种接触小组应该在奥地利Paul Krajnick先生的主持下设立，因为他在4月份主持了该讲习班。小组应该决定如何处理本次讨论上提出的建议、缔约方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评论以及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决定草案。

167. 联席主席随后谈到关于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并指出，有些代表的评论已经触及这一问题。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其代表团的决定草案也涉及到这一问题，因此联席主席表示，刚才会议上同意设立的接触小组还可审议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

168. 奥地利代表向会议汇报了在一个小型接触小组内开展讨论的情况。该小组以欧洲共同体提交的相关决定草案为基础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各方发表了许多意见。接触小组围绕着对一套追踪消耗臭氧物质的转移情况的国际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办法达成了普遍共识。然而，各方在所涉决定草案的某些要点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其中包括需要针对进口、出口、再出口、以及特别是针对过境贸易实行控制的范围；可能对出口汇报格式的修订，其中包括关于是否应就所涉目的地国汇报数据的问题；以及可采用何种方式对进口和出口方面的数据进行交叉核查等。会议决定把该项决定草案置于方括号中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而且所有缔约方都可应邀向秘书处提交他们的意见。据建议，2005年9月15日为提出这些意见的合适截止日期。

七. 欧洲共同体针对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进一步临时削减步骤提出的调整方案(议程项目14)

169. 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25个成员国发言，介绍了UNEP/Ozl./Pro.WG.1/25/5号文件中所载的一个调整方案，对第5条缔约方提出了甲基溴进一步临时削减步骤。他在回顾第IX/5号决定时说，欧洲共同体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一项调整方案，即从2008年至2010年，每年削减20%，而2012年削减10%。因此将甲基溴基准水平的30%留给最后3年，直到2015年彻底逐步淘汰为止。检疫和装运前甲基溴用途没有列入拟议的削减计划。

170. 他指出，按照增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技经评估组估计，为这些削减提供资金还需要增加1000万美元，但为了利用这些资金，必须就实现2015年逐步淘汰目标所必需的临时步骤达成一致意见。

171. 许多代表感谢欧洲共同体提出了提案，但多数人认为，在不按照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讨论这一提案还为时过早。

172. 会议同意注意到 UNEP/OzL./Pro.WG.1/25/5 号文件中所载的欧洲共同体的提案，并将提案放在方括号里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八. 欧洲共同体就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提出的修正提案

173. 联合王国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向会议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WG.1/25/4，其中载列了关于加速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的修正提案。他指出，目前用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体系中增列新物质的程序过于冗长。自针对某一物质采取控制措施直至其开始生效一般需要11—15年时间，因此缔约方或愿采用有益的方式探讨加速这一程序的方式方法。

174. 欧洲共同体认为，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各国在批准方面的国内法律程序。如果能够取消这些法律程序，则可在使大多数缔约方对某种新物质实行有效控制方面花费较短的时间。该提案提出的修改是：准许自缔约方作出一项决定之日起两年之后使该决定的规定自动开始生效。那些希望不受这一修正约束的缔约方可选择不予接受。

175. 一些缔约方对此表示关注说，这一新的程序实际上将无法处理目前造成这一程序中出现的延误的所有因素，特别是那些在控制措施获得通过之前的程序的早期阶段便存在的因素。据认为，那些业已批准了所涉修正的缔约方与那些尚未批准这一修正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将因此而受到影响，为此若干缔约方将会对这一提案持保留立场。其他缔约方则强调说，各国国内的法律制度不允许在批准对条约的修正时绕过其议会行事，因此这将妨碍某些缔约方采取此种做法。联合王国的代表强调说，这一提案未能设想采用一种双轨制度，而且欧洲联盟亦非试图在所涉修正得到批准后出现两组不同的缔约方。他建议应详细拟订序言部分的措辞，以强调指出：对于那些不签署该项修正的缔约方而言将不会有任何不利之处。一位代表促请缔约方把注意力集中在批准先前的各项修正之上，而不是放在新的修正之上。

176. 有人建议说，《维也纳公约》第10条中业已就一个加速对《议定书》进行修正的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亦阐明了缔约方选择不受约束的可能性。联合王国代表对此解释说，该条实际上仅涵盖其各项附件，而所提出的这一提案将使缔约方得以对《议定书》案文本本身作出修正。

177. 会议达成的普遍共识是，缔约方希望能够采用一种更为综合和更注重整体的方式审查加速修正程序的问题，并对所有可能性、包括那些列于《维也纳公约》中的可能性进行研究。据认为，有必要详尽地审查此项修正对于各国法律制度和《议定书》适用所产生的各种影响。联合王国代表重申他愿意与各缔约方在双边基础上继续为解决他们的关注问题展开工作。会议据此决定把欧洲联盟提出的这一提案的案文草案置于方括号中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九. 《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在氟氯烃问题上承担的义务（议程项目9）

178. 联席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的第63—66段，并说其中详尽地列述了自第XV/3号决定于2003年11月间获得通过以来所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在此问题上，他指出，由于时间关系，缔约方未能在其上次会议上就履行委员会得出的各项结论作出决定，而且履行委员会将在该周的晚些时候举行会议，以便对这些结论进行增订，从而得以及时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介绍。由于这一议题将在履行委员会上作进一步审议，因此他建议，工作组或愿仅表示

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增订，同时等待缔约方会议以更为实质性的方式处理这一议题。继作出这一介绍后，他邀请与会者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179. 一些代表提出了关于欧洲共同体的一些成员国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问题，并提请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此事项提供的咨询意见—这项意见已列入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该项意见指出，欧洲共同体不能代表其各成员国批准《北京修正》。一些代表指出，那些尚未批准《北京修正》的成员国正在着手批准该项《修正》，而且它们期待着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为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而可能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

180. 代表们回顾说，第XV/3号决定规定允许缔约方不被列入关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范围，但条件是，它们必须按要于2005年3月31日之前提交相关的资料；但这些规定的有效期将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届满。一位代表建议说，应把第XV/3号决定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再延长两年，即将之延至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然而，另一位代表对此表示担心说，任何此种延长都将无疑会削弱批准《北京修正》方面的益处，并为此呼吁所有缔约方以迅捷方式批准该项《修正》。

181. 许多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的代表分别向会议通报了它们各自的国家在批准《北京修正》和其他各项修正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联席主席提请会议说，第XV/3号决定仅适用于非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并表示期待着履行委员会将提出供缔约方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讨论的相关建议。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2）

A. 汇报订于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情况

182. 尊敬的塞内加尔部长对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接受了他的国家关于在达喀尔担任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东道国的申请表示十分高兴。自那时以来，塞内加尔政府便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的亲自主持下着手为这两次会议开展筹备工作。臭氧秘书处的各位代表已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工作访问，以便对正在进行之中的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会议举行地点已选定，各会议室也作了检查，并已就交通系统做了相应的安排。

183. 部长对瑞士为在达喀尔举行这两次会议所涉及的费用提供资助表示感谢，并指出，可望收到其他捐款。

184. 他向会议保证说，塞内加尔将尽其所能，努力使这届缔约方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会议随后向各位代表放映了一个介绍塞内加尔的简短影片。

B. 《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185. 欧洲共同体代表向会议介绍了欧洲共同体就这一议题拟定的提案。他说，这一提案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要求臭氧秘书处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其网页上登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的指示性举行日期。第二部分则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每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在其网页上登载其各次会议、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下一年度会议的举行日期。此外，还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尽力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七个月提交其报告。

186. 关于此项提议的第一部分，他指出，国际会议的日程安排现已十分紧凑，为便于作出高效率的规划，此项提议要求臭氧秘书处在其网页上向缔约方通报各次会议的指示性日期发生的任何变化。臭氧秘书处已在其编制的文件 UNEP/OzL.Pro.WG.1/25/2 的第 101 段中阐述了提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指示性举行日期的价值。臭氧秘书处还在该文件中促请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先前年份的会议上宣布其担任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的意愿。

187. 关于此项提案的第二部分，欧洲共同体指出，缔约方在拟定涉及调整和修正的提案时常常使用技经评估组编制的报告。鉴于有关作出调整和修正的提案必须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提交给缔约方，因此需要至少在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七个月收到技经评估组的报告。

188. 技经评估组的代表说，它将无法满足该提案中要求的提前七个月的限期。

189. 一位代表建议，应扩大此项提案的内容，以便把那些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举行日期前后举行的会议的清单列入。另一位代表说，欧洲共同体的提案还将涉及到后勤方面的问题。一些代表说，他们愿意在闭会期间与欧洲共同体携手展开工作，以便对其提案作出修订。

19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中的这一决定草案整个列于方括号中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C.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

利益冲突关系申告准则

191. 加拿大代表向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利益关系申告准则的非正式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该提案建议要求这些机构的每一位代表申告可能会对其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任何利益关系；并建议应由秘书处对所申告的利益关系的分类进行核查，并视需要对所涉成员参与评价工作的程度进行限制。

192. 若干位代表同意在闭会期间提交其评论意见。另一位代表想了解技经评估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各位现任成员是否将可切实遵守所提议的所有类别的利益冲突关系。

193.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国家期待着就此事项与各方展开进一步讨论，并邀请各方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书面意见。此外，加拿大还承诺对所收到的各项评论意见进行汇报整理，随后将之提交臭氧秘书处，供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给各缔约方。

十一. 通过报告

194. 会议根据分别列于文件 UNEP/OzL.Pro/WG.1/25/L.1 和 Add.1、Add.2、Add.3 和 Add.4 中的各份报告草稿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通过了本报告。会议委托臭氧秘书处负责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后完成本报告的最后编制工作。

十二. 会议闭幕

195.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之后，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下午 7 时宣布闭幕。

附件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决定如下：

[…]

A. 第 XVII/…号决定：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6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进行的评估工作；
2. 批准为满足用于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需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而生产和消费下列氟氯化碳数量：

缔约方	2006 年度核可总量（吨） （以此取代第 XVI/12 号决定中所确定的 2006 年度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9 吨，其中包括用于向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舒喘宁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 181 吨]
俄罗斯联邦	[400 吨]
美利坚合众国	[1,242 吨，其中应减去/在符合美国管制条例的前提下投放美国国内市场、用于计量吸入器的 1996 年之前的库存数量，加上最多 180 吨—如果使用氟氯化碳的舒喘宁的计量吸入器未于 2006 年间从欧洲共同体进口] ¹

3. 提名缔约方不得准许把缔约方会议所批准的生产或消费数量分配给任何本国国内的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但其前提条件是，该公司的氟氯化碳运作供应量超出或将超出所涉年份的消费量；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始，不得将此种生产和消费数量分配给任何已有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投放市场的公司；
4. 请提名缔约方仅提前一年提交其必要用途提名；
5. 第 XV/5 号决定第 6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应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予以提供。

¹ 不超过 1,242 公吨的一个单一数目将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插入。

B. 第 XVII/…号决定：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1. 以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VII/28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订立的相关条件为限，批准为满足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为满足治疗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所需要的生产和消费数量；

附录

经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可的 2006 和 2007 年度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公吨)

缔约方	2006 年		2007 年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提名数量	核准数量
欧洲共同体	539	539		
俄罗斯联邦	286	400	243	[243]
美利坚合众国	1702	[1702]	1493	[1493]

C. 第 XVII/…号决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浓缩和稀释来源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及的技术和财务问题

认识到 缔约方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序言部分中申明，应为保护臭氧层而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以便以公正方式对各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球总排放量实行控制，而其最终目的则是基于科学知识的发展实现彻底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

铭记 对于大多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那些仍有待于予以逐步淘汰的氟氯化碳主要集中于制冷服务部门，而只有在把所有现已安装并已投入使用的设备全部更换时，才能最终彻底消除该部门中的这些物质，

认为 要更换所有上述设备，便需要开展一系列复杂的活动，其中特别包括对终端用户提供经济奖励措施、所涉及的回收和运输作业、以及对过期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同时还应特别注重对在这一进程中所排放的氟氯化碳进行截获和销毁处理，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与涉及更换含有氟氯化碳的冷冻机(冰箱)的整个进程有关的技术和相关费用在一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内进行一项个案研究，其研究内容亦应包括上述设备及其所使用的氟氯化碳的环境无害回收、运输和最后处置，

2. 缔约方应针对各种稀释来源、特别是各类泡沫采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报告中所提议的回收和销毁效率

参数，同时亦应在进行以上所提议的个案研究过程中采用这一参数。

D. 第 XVII/...号决定：加工剂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内加工剂用途的报告（UNEP/Ozl.Pro.WG.1/25/INF/4）。该报告声明零遗留物排放加工改革已确立为最主要的方式来实现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加工剂部门的逐步淘汰；
3. 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要审议的有关第 X/14 号决定 2006 年规定，按本决定第 4 段所报告的资料审议表格 1 内作为加工剂的下列各项用途；

表 1

号码	缔约方	加工剂用途	物质
32	[阿根廷]	制造洛沙坦（西药）	BCM 二氟氯溴甲烷
33	朝鲜	抗坏血酸合成	四氯化碳
34	朝鲜	盐酸环丙沙星合成	四氯化碳
35	朝鲜	诺氟沙星合成	四氯化碳
36	朝鲜	生产二氯异晴盐酸钠	四氯化碳
37	罗马尼亚	2,4-二氯苯氧乙酸钠合成	四氯化碳
38	罗马尼亚	diperoxydicarbonate 合成	四氯化碳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示踪维生素 B12	四氯化碳
40	美利坚合众国	生产分子聚乙烯纤维	氟氯化碳-113

4. 请表 1 所列各提名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提交有关下列各项的数据：工厂启动日期、所控臭氧消耗物质年度配制或消费情况、厂内库存和储存数额、以往 8 年（1997—2004 年）每年的臭氧消耗物质总排放额和每一年的年度实际生产年度数据；
5. 关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安装或使用的采用被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新工厂，则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X/14 号决定第 7 段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用途以便按第 IV/25 号决定所规定的必要用途标准予以审议；
6. 商定按照第 X/14 号决定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的期限是有限的，并且应由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和缔约方大会每两年定期予以审查；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本决定第 4 段审查所提交的资料并于 2006 年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汇报有关可以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格 A 内或从该表格内删除的各项用途，并且提出评论意见。

E. 第 XVII/…号决定：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必须最迟于 2005 年在其各自的基准量基础上把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减少 85%，

考虑到 四氯化碳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方面具有重要的用途，同时四氯化碳对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许多其他应用而言亦十分关键，而且目前尚未发现有任何替代品供应、从而使这些缔约方得以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应用，

回顾 第 IX/17 号决定规定对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实行必要用途豁免；而第 XV/8 号决定又把这一豁免期延长到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认为 对四氯化碳实行上述极为严格控制措施使得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所需要的分析和实验室用途处于风险之中，

自 2006 年始，允许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按照申请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所用四氯化碳目前已为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订立的同样标准和程序实行全球性豁免。

F. 第 XVII/…号决定：甲基溴在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

1. 准许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生产和消费为满足在以下第 2 段中所商定的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所需要的《议定书》附件 E 中所列控制物质的数量；
2. 商定，以以下第 3 段为限，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中所列各种用途直至[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均应属于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但同时应须符合相关对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二中所列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所适用的条件；
3. 把列于第 VII/11 第 6 段及第 XI/15 号决定中的各项用途不属于以上第 2 段中所商定的用途的范围；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每年就那些可不使用《议定书》附件 E 中所列受控物质进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研制和可得情况作出汇报；
5.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依照以上第 4 段所提交的相关资料，每年就任何不应再商定作为实验室和分析方面的关键用途的用途、以及就此种限制应予实施的日期作出决定；
6. 秘书处应每年向缔约方提供一份列明缔约方已认定不再属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方面的关键用途的实验室和分析关键用途综合清单；

7. 依照以上第 5 段所作任何决定不得妨碍缔约方依照第 IX/6 号决定中所列相关程序就某一具体用途作出提名。

G. 第 XVII/…号决定：回收/再循环/销毁空地熏蒸法产生的甲基溴

欢迎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5 年进度报告，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没有就回收/再循环和销毁的建议得出结论（2005 年进展报告第 7.6 节，第 147 页），但强调了地方环境和职业卫生和安全部门提出的鼓励措施，

回顾 第 XI/13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促请各缔约方在甲基溴回收技术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此种技术，

注意到 回收集装箱小规模熏蒸所产生的甲基溴的办法已经在几个国家采用，

承认 有必要进一步减少甲基溴排放量，以便保护臭氧层，

1. 鼓励目前已采用或计划采用回收/再循环/销毁或减少空地熏蒸法所产生的甲基溴排放量的技术的缔约方在[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网址上公布的表格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效率的详细情况，包括空地熏蒸法的销毁和清除效率和经济可行性；

2.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为第 1 段中的目的拟订一份表格；

3. 将所提交的数据结果列入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2006 年]进度报告。

H. 第 XVII/…号决定：固定汇率的多边基金增资机制

铭记 由财务主任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按照第 XIII/4 号决定拟订的并随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要求下修正的关于实施固定汇率机制及其对基金运作影响的最后修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重申 如第 XI/6 号决定第 2 段所阐明的那样，固定汇率机制的宗旨与目标是促进及时缴付捐款并且确保不对多边基金现有资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忆及 第 XI/6 号决定在 2000 年至 2002 年增资期内试行一个固定汇率机制，第 XIV/40 号决定将这一试行期又延长了三年，

注意到 财务主任关于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基金状况的最近报告表明，由于采用了固定汇率机制，总的收益为 4,644,136 美元，

铭记 第 XIV/40 号决定包括一项协议，即如果下一个增资期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那么选择以其国家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应该按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其捐款；

1. 责成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的试行期再延长三年；

2. 凡选择以其国家货币支付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捐款。根据下文第 3 段，凡不选择以其国家货币支付的缔约方，将按照固定汇率机制，继续以美元支付；

3. 在这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不得更改其选定支付捐款的货币；

4.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公布的数据，在前三年期内通货膨胀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该机制；

5.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足额并尽早地向多边基金缴付其捐款；

6. 同意如果固定汇率机制用于下一个增资期，凡选择以国家货币缴付的缔约方将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的联合国平均汇率缴付捐款。

1. 第 XVII/...号决定：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铭记 防止非法贸易对确保顺利和有效地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性，

理解 所有缔约方应该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的要求控制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

回顾 第 VII/9 号、第 VIII/20 号、第 IX/8 号和第 XIV/7 号决定中关于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贸易的规定，

承认 其他环境公约中已经规定设立贸易追踪系统，

铭记 当前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XXIII/9 号决定的框架范围内就解决非法贸易的措施所展开的工作，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某些其他公约在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国际非法运输方面展开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按照第 XVI/33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处于 2005 年 4 月 3 日在蒙特利尔主办的关于发展在防止和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的具体方面和概念框架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1. 核准附件一所载的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国际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并请臭氧秘书处进行这种研究，并向 2006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研究结果；

2. 吁请所有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全面控制所有消耗臭氧物质，包括含有这种物质的混合物的进口、出口、再出口（再出口系指以前进口的物质的出口），而不论所涉缔约方是否被视为特定物质或特定类别物质的生产国和(或)进口国、出口国或再出口国；

3. 修订第 VII/9 号决定中提出的报告格式，以包括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包括再出口），包括含有臭氧物质的混合物，并促请缔约方加速采用修订的报告格式。请臭氧秘书处考虑到上述修订，按照第 VII/9 号决定制订标准的报告格式。另外还请臭氧秘书处向所涉进口缔约方报告从出口/再出口缔约方收到的资料。

4. 促请出口或再出口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在为所涉船运签发出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之前向进口国索取关于进口许可证的资料；

5. 鼓励缔约方对特定部门采用的或用于特定用途的某些消耗臭氧物质并对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包括设备）实行用途控制和（或）用途禁止，因为这种办法可有效地减少非法贸易活动；

6. 鼓励在区域网络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展开联网和结对活动，目的是在缔约方之间，包括在执法机构之间交流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合法和非法贸易的资料和经验。

附录

关于建立一个缔约方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说明大宗消耗臭氧物质从生产点通过出口转移到用户的最终进口点所必须采取的后勤和管制步骤，并对大宗货物提出一个适当的限额。

2. 说明可列入监测和控制出口或再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有效追踪系统的重要构成部分。

3. 说明缔约方为协助追踪大宗消耗臭氧物质从生产一直到最后进口各个环节转移而可以采取的潜在行动。

4. 审查是否有任何缔约方已经在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特别是对过境贸易而言，以及这种情况是否提供了任何有益的经验教训。

5. 审查其他国际协定（例如《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如何运作追踪机制，以及这种机制是否可以作为制订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转移追踪系统的有效典范，以便协助减少非法贸易。审查上述国际协定的追踪系统的所涉费用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以便估计执行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方面的实际困难和费用。

6. 说明资料来源、资料要求（例如承运人、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或转运港口、关于船运中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海关资料，特别是原籍国和申报的生产商名称、最终目的地国和申报的购买人/收货人姓名）以及信息流动，以便使消耗臭氧物质追踪系统能够成功地减少非法贸易。因而还说明应该参与提供和监测这种资料的政府或非政府职能部门，同时考虑到集权制和分权制。调查是否有任何法律障碍，例如是否有禁止收集所需资料的保密法或国际贸易法。调查世界贸易组织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影响。

7. 与 5 至 7 个生产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生产商和国际经销商以及 5 至 7 个出口国政府和这些国家里的国际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征求它们对执行追踪系统的可行性和费用的意见以及对这种系统是否会对合法贸易产生影响的意见。另外与负责多数消耗臭氧物质过境和转运的 2 至 3 个国家的政府和主要经销商(代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联系，与它们讨论这些问题。

8. 在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基础上，概述可有助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追踪系统的 2 至 3 种可能奏效的办法。这些办法应该说明在生产商、经销商、政府和秘书处各级为了便利有效地执行该系统而必须采取的步骤和行动。最后对于每一种办法应该提出每年用户（政府、出口商、进口商、秘书处）费用和整个系统的执行费用的估计。

J. 第 XVII/...号决定：《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日期

赞赏地注意到 臭氧秘书处和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组织缔约方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技经评估小组会议和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以及在为这些会提供服务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承认 《议定书》的某些法律要求，和缔约方的各项行动取决于是否能够给予缔约方充分的时间考虑有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的有关对《议定书》可能进行的修订与调整的资料，并且承认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 6 个月提交此类资料要求，

1. 请臭氧秘书处：

- (a) 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刊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下两次会议的指示性日期；
- (b) 如果在会议日期登出以后，情况需要更改此类指示性会议日期，秘书处应在其网页上修改日期并且在进行更改之后一个星期之内通知各缔约方；

2.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 (a) 在举行各次会议的前一年 12 月 15 日在其网页上刊登来年各次会议和技术备选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日期；
- (b) 尽最大努力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之前 7 个月左右提供报告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其所提供的有关可能进行的修改与调整的资料；
- (c) 如果在刊登这些资料之后，情况迫使更改会议日期，则应在其网页上修订所刊登的资料并且在刊登后一个星期内通知秘书处。